

陵政办发〔2022〕6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陵川县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0日

陵川县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1 总 则

1.1 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全县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确保交通事故受伤人员得到快速有效救治，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急处置工作紧张有序进行，现场证据不受人为破坏，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依法、高效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公安部、卫生部<关于建立交通事故快速抢救机制的通知>》《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陵川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

1.3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属地为主，分级负责，依法管理，快速高效，信息共享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范围内发生的造成人员伤亡的道路交通

事故以及可能给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威胁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

1.5 事故分级

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道路交通事故按照其严重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

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包括：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人员生命安全，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 100 人以上重伤，或载有易燃、易爆、化学等危险物品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的安全事故。

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包括：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人员生命安全，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事故，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或载有易燃、易爆、化学等危险物品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的事故。

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包括：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人员生命安全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事故，或 3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或载有易燃、易爆、化学等危险物品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的事故。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包括：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

危及 3 人以下人员生命安全，或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事故或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重伤，或载有易燃、易爆、化学等危险物品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需要紧急转移人员的事故。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县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县政府成立县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负责全县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总指挥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县公安局分管副局长、县交通运输局分管副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担任。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公安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气象局、县公路管理段、武警陵川中队、中国移动陵川分公司、中国联通陵川分公司、中国电信陵川分公司、县供电公司、各保险公司组成。

县指挥部主要职责：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类别，指挥各相关部门参与事故的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根据突发事件的发展程度、涉及范围下达应急处置命令；协调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救援；必要时请求上级有关部门给予支援；研究解决事故处置过程

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2.2 县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办公室主任由县交警大队大队长担任。

主要职责为：负责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具体负责制定并根据实际需要及时修订应急预案组织预案的演练工作；接报、整理、通报道路交通事故信息，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和相关规定，提出建议后上报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2.3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新闻媒体按照县指挥部提供的道路交通安全的信息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做好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网络舆情监控。

县人武部：根据县应急指挥部的要求，组织协调民兵和预备役部队参加排险救援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指导维护现场秩序、紧急救援、执行现场警戒、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采取分流、间断放行等措施，缓解道路拥堵，确保通往现场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等工作。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根据道路交通安全预警信息以及应急指令，及时安排警力，实施交通管制，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启动应急响应，最大限度保障医疗、消防、环保等救援通道的畅通，同时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及时做好事故现场勘查调查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应急处置中灭火和以抢救人员生命安

全为主的救援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县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物资的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供应；负责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对生活必需品供应。

县应急管理局：参与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救援和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协调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专家对危险化学品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的应急处置。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组织协调当地医疗急救部门开展伤员救治工作；根据指令和需求，协调周边市、县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指导和援助。

县交通运输局：协调有关部门征用救援车辆，协助调查组评价公路状况对事故的影响，对存在可能发生次生事故的安全隐患立即整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公路管理段：负责所属道路的交通事故应急工程抢险任务，协助调查组评价所属道路状况对事故的影响，对存在可能发生次生事故的安全隐患立即整改。

县民政局：负责将因交通事故造成生活困难，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人员纳入保障范围；负责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负责监测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风险整改评估以及道路周边居民安全研判，确定实施救援措施，并提供可能诱发次生环境污染事故的防控建议，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污染善后处置工作。

县教育局：负责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对涉及学生交通事故的救援和善后工作，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

县财政局：负责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经费的保障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旅游道路及景区交通事故施救和调查处理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事故应急响应期间加密天气状况的监测和预报，提供短时临近预报服务和气象灾害情报，并具体到路段所在的乡镇。

武警陵川中队：根据应急指挥部的要求，组织武警部队参与排险救援，协助公安机关维护事故现场治安秩序等工作。

中国移动陵川分公司、中国联通陵川分公司、中国电信陵川分公司：负责协调应急处置的通信保障工作。

县供电公司：负责应急救援中的电力保障工作。

各保险公司：负责及时支付或垫付伤者抢救治疗费用并开展理赔。中国人寿财产保险公司陵川分公司负责按照《山西省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管理实施办法》及《陵川县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办法》及时依法垫付抢救费用。

2.4 现场工作组及职责

县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交通事故现场抢救、原因调查及善后工作，并根据案情需要，抽调相关人员成立现场抢救组、事故勘验调查组、现场警戒组、情报信息组、善后工作组、后勤保障组共六个组，负责现场的具体处置工作。

（1）现场抢险救援组：在事故现场抢救过程中，根据案情的不同，抢救小组由卫体、公安、消防、工程救援等有关单位抽调人员组成，由卫体局局长任组长，县公安局副局长任副组长。

职责：负责以最快的速度，组织有关人员，调集必需设备，赶赴交通事故现场，组织实施伤病员现场抢救、转运和院内救治，并排除事故险情等。

（2）事故勘验调查组：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抽调警力组成；发生火灾时，可抽调消防救援的火调人员参与事故勘验调查，由县公安局分管交通管理工作的副局长任组长。

职责：负责在抢救伤员过程中设置标记；依法对现场进行勘验调查；在现场抢救伤员结束、险情排除、勘查完毕后，指挥撤除现场；对交通事故当事人进行调查；对知情人员进行走访；对肇事车辆、尸体进行检验或鉴定；控制犯罪嫌疑人等工作，尽快查明伤亡人员姓名、车属单位、事故原因等有关情况，依法惩处肇事者。

（3）现场警戒组：由县公安局抽调相关警种组成，一名副局长任组长。

职责：负责事故现场的交通管制、外围警戒、维持现场秩序等工作，确保在抢救伤员过程中，不发生二次事故，不发生哄抢财物现象。如有围观人员或伤亡人员家属在现场闹事，应采取快速、果断的措施予以处置。

（4）情报信息组（专家组）：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抽调专

家组成，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任组长。

职责：负责根据现场形势，科学、及时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和咨询；参与事故及调查情况信息的收集、汇总，宣传资料的拍摄等工作，为领导组决策提供准确依据，并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事故及调查情况。

（5）善后工作组：由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各保险公司、事发地乡镇政府抽调人员组成，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负责做好善后工作。

职责：负责尽快筹集并垫付医疗费、丧葬费，联系转院、出院等工作，确保不延误伤员的救治；安抚伤亡人员家属，努力确保伤亡人员家属情绪稳定；协调保险公司、车属单位、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等提前支付（或垫付）抢救费、丧葬费。

（6）后勤保障组：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民政局、中国移动陵川分公司、中国联通陵川分公司、中国电信陵川分公司、县供电公司组成。

职责：负责应急救援所需物资的调配、供应以及通信、电力的保障工作。

2.5 应急联动机制

道路交通事故中涉及火灾或车辆变形严重、人员被困需破拆时通知公安消防部门联动；涉及人员伤亡时通知卫体局、120急救中心联动；涉及传染病（《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

规定的甲类和乙类传染病)人员时立即通知县卫体局、县疾控中心联动;涉及正在押运罪犯的车辆或运送大额钞票、有价证券等贵重物品车辆的事故通知武警部队或相关部门联动;涉及学生伤亡的事故通知教育部门联动;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辐射物时通知武警陵川中队、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联动;事故发生在桥梁上、隧道内的,通知桥梁、隧道所属管理部门和交通部门联动,及时发布信息,设置警示标志,指挥疏导桥梁上或隧道内滞留车辆、人员尽快驶离桥梁、隧道,防止在桥梁、隧道两端形成拥堵;事故发生在受地质灾害影响的道路上,通知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联动。

3 预警

因天气状况、道路通行条件变化可能或者已经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时,相关部门应按照《陵川县道路交通安全预警信息发布规定》发布预警信息。

根据天气、道路通行条件变化对道路交通安全的影响程度和范围,道路交通安全预警等级分为三个级别,即一级(红色)预警、二级(橙色)预警、三级(黄色)预警。

3.1 一级(红色)预警

(1)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暴雨、暴雪、能见度 ≤ 10 米的浓雾等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情形。

(2) 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造成省道和高速公路交通中断或阻塞,处置、抢修时间预计在48小时以上的。

3.2 二级(橙色)预警

(1) 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暴雨、暴雪、能见度 ≤ 20 米的浓雾等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情形。

(2) 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造成国省道和高速公路交通中断或阻塞,处置、抢修时间预计在24小时以上的。

3.3 三级(黄色)预警

(1) 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暴雨、暴雪、8级以上大风、能见度 ≤ 50 米的特强沙尘暴或者大雾等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情形,且涉及四个(含)以上乡(镇)的。

(2) 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或其它原因,造成省道和高速公路交通中断或阻塞,处置、抢修时间预计在12小时以上的。

(3) 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雨雪等原因,将导致省道、高速公路等主干道大面积积雪、结冰的。

(4) 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其他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情形。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依据交通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大小等情况，由高到低划分为Ⅰ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

4.1.1 Ⅰ级响应

当发生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县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Ⅰ级应急响应时，立即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及时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和社会力量，全力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同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市指挥部和上级有关部门。

4.1.2 Ⅱ级响应

当发生一般道路交通事故，县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时，立即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由县指挥部组织协调相关单位统一部署、全力处置，同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县政府和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4.1.3

在应急响应过程中，当本级应急力量无法有效处置、控制事故发展，可能导致更大社会灾难的，或事故影响范围跨本级行政区域的，可及时提请上一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处置时，本级指挥部应根据上级指挥部的指示全力做好处置配合工作。

4.2 信息报送与处理

当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时，由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的交警部门工作人员做出事故快速评估，初步判断事故等级并报主管领导。对于较大以上或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交通事故，各有关单位、县指

挥部办公室要在事发半小时之内上报县委办公室（电话/传真：0356—6202825）县政府办公室（电话：0356—6202629，传真：0356—6202290）。

依据交通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大小等情况，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是否报告总指挥启动本预案所规定的应急响应。当交警部门无法判断事故级别时，将现场情形报告县指挥部办公室，由县指挥部办公室提请县指挥部组织专家判断事故情况。

信息报送要迅速准确、实事求是。信息报送内容应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事发地乡（镇）政府及县直有关部门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续报中要进一步明确事件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造成的后果、直接经济损失的估计，事件的原因、性质的初步分析，应急工作中出现的困难、需要解决的问题，事件的报告机关、签发人的报告发出时间等。报告应采取书面形式，紧急情况可先通过电话等快捷方式报告，随后在30分钟内补报书面报告。

4.3特殊情形的应急响应

（1）当交通事故发生在桥梁上或隧道内并造成桥梁、隧道损坏导致交通瘫痪无法通行时，由应急指挥部通知相关公路、交通管理部门，启动其相应的应急响应。

（2）当交通事故导致危险化学品泄漏、燃烧和爆炸等衍生

事故时，由应急指挥部通知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交通、消防救援等部门，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

4.4先期响应队伍和单位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医疗急救部门是应急响应的第一响应队伍，在县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当应急处置力量不足时，县指挥部视情况及时扩大应急响应，或申请上级指挥部的支援。

4.5信息发布

发布新闻是由指挥部办公室根据调查的证据确认后，报经应急指挥部审核后授权相关部门发布。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发布等。

4.6 信息共享

（1）根据现场掌握的最新信息，由应急救援指挥部决定是否增加新的联动单位和信息共享范围（如交通、民政、卫生、应急、生态环境等部门及保险公司等）。

（2）经调查后确认的详细案情

由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交通运输部门和应急部门（涉及刑事侦查秘密的除外）共享。

（3）善后情况信息

由公安机关、民政部门、财政部门、保险公司及其他社

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共享。

4.7 响应结束

应急结束遵循“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经有关部门确认，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危害已消除，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结束，同时通知相关单位和公众。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善后工作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牵头，相关部门依法进行，善后费用由事故责任人、保险公司解决。

5.2 社会救助

按照《陵川县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道路交通事故中当事人及法定连带责任人暂时无支付能力而需要救助的，应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先行垫付。

5.3 保险

相关保险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保险合同先行垫付伤者抢救治疗费和死者丧葬费，并积极开展赔付工作。

5.4 调查和评估

道路交通事故的调查工作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牵头依法进行。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处理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的道路交通事故，或者指定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限时将案件移送其他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

理部门处理。

6 应急保障

6.1 人员保障

有关部门应当经常组织培训，提高各部门应急救援人员素质和相互配合能力，依据有关规定及时补充人员，确保应急救援人员到位。

6.2 设备保障

为确保应急救援工作能顺利开展，有关部门应当装备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照明车、调查用车等以及勘查、照相、摄像、照明等专用设备和破拆、顶撑、吊升等装备。

6.3 救助费保障

在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基础上，确定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依法及时对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进行救助。

7 附则

7.1 预案制定、解释与发布

本预案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牵头制订并负责解释，报县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后印发实施。

7.2 本预案中所称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3 预案修订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上位

预案、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或出现新的情况，应及时修订完善预案。

7.4 奖惩

县指挥部对在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予以表彰奖励；对在处置工作中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失职渎职的，要依法追究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7.5 应急演练

全县每年组织 1 次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演练，提高处置影响道路交通安全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7.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陵川县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陵政办发〔2018〕73 号）同时废止。

8 附录

8.1 陵川县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组织架构图

8.2 陵川县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附录 8.2

陵川县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名 称	值班电话	备 注
宣传部	6202824	
人武部	2043057	
公安局	6206109	
交警大队	6210019	
消防救援大队	6211092	
发展和改革局	6202429	
教育局	6209454	
民政局	6209700	
财政局	6202225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6207159	
交通运输局	6202024	
文化和旅游局	15735671210	
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6202751	
应急管理局	6209168	
生态环境分局	6202764	
气象局	6202960	
公路管理段	6203460	
武警陵川中队	6886110	
移动公司	13703566865	
联通公司	6200086	

电信公司	6950000	
供电公司	2167271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	6895519	

成员单位联系方式